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80號

原告 億鑫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明

被告 陳永騰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；被告應於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659萬1,858元後將如附表所示之17筆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告，而依兩造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2條第1項每坪30萬元之約定，該17筆土地之面積為285.8411坪，價額為8,575萬2,330元（計算式：285.8411坪×300,000元/坪＝85,752,330元）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3第1項規定，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575萬2,3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萬6,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昭誼

附表：

編號	段	地號	面積（坪）	權利範圍	價額 （坪數×30萬元）
----	---	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新竹市復興段	0000-0000	65.2835	100000分之14054	1,958萬5,050元
2	新竹市復興段	0000-0000	8.8659	100000分之12501	265萬9,770元
3	新竹市復興段	0000-0000	0.0987	100000分之12501	2萬9,610元
4	新竹市復興段	0000-0000	20.9481	8分之1	628萬4,430元
5	新竹市復興段	0000-0000	22.4833	8分之1	674萬4,990元
6	新竹市復興段	0000-0000	7.5020	8分之1	225萬0,600元
7	新竹市復興段	0000-0000	84.0277	24分之3	2,520萬8,310元
8	新竹市復興段	0000-0000	29.3627	24分之2	880萬8,810元
9	新竹市復興段	0000-0000	4.1644	24分之2	124萬9,320元
10	新竹市復興段	0000-0000	8.1423	24分之2	244萬2,690元
11	新竹市復興段	0000-0000	2.9869	24分之2	89萬6,070元
12	新竹市復興段	0000-0000	2.8127	24分之2	84萬3,810元
13	新竹市復興段	0000-0000	7.3326	24分之2	219萬9,780元
14	新竹市復興段	0000-0000	2.8516	24分之2	85萬5,480元
15	新竹市復興段	0000-0000	5.8526	24分之2	175萬5,780元
16	新竹市復興段	0000-0000	0.4873	24分之2	14萬6,190元
17	新竹市復興段	0000-0000	12.6388	192分之14	379萬1,640元
總計			285.8411		8,575萬2,330元